

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府八十六府原二字
第 8603021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府八十七府原一
字第 87076393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府八十八府原一
字第 8807082400 號函頒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府(97)府原社福字
第 09730357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 (原名
稱: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
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府(97)府授原社福
字第 09730550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、第 5 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府(101)府原綜企
字第 101326490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、第 7
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
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府(104)府原社
福字第 104310205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點(原
名稱: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
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日臺北市府(106)府原社福字
第 106313158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、5、6、8、
10 點，並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）為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、鼓勵舉辦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，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立案原住民社團。
- （二）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，於本市辦理活動者。
- （三）本市各機關、學校或民間團體。
- （四）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。

前項第四款原住民組織，於申請本府原民會輔導登記時，應檢具團體成立宗旨、成員名冊及會址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三、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者，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民俗活動或藝文展演（包括民俗研習、舞蹈、音樂、歌唱、編

織、工藝、雕刻、繪畫、文物、體育相關活動、比賽或展演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師資培訓。

（三）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。

（四）原住民老人教育。

（五）原住民婦女教育。

（六）原住民親職教育。

（七）原住民成人教育。

（八）赴國外地區進行原住民歌舞藝術展演活動或族語推廣交流活動。

（九）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。

（十）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。

前項第十款所稱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，由本府原民會每年公告之。

四、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查原則，收件期間為每月一至十五日。

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送活動計畫書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。如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將於當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；於每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，將於次月三十日前回復。

前項申請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單位進行初審，合格者，擬具初審意見提供審查小組複審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本府原民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五至七人組成，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參與審查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，申請單位並須編列自籌款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府原民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三年。

（三）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，應函報本府原民會核備，重新核辦。

（四）申請單位如曾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之金額。

六、受補助單位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未逾每年補助總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，且係舉辦不同性質之活動者，本府原民會仍得酌予補助。

七、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，應積極加強宣導，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」字樣。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（照片應有日期）等函送本府原民會，作為以

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。

八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，檢具領據、活動成果、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本府原民會請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受補助單位，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，製作、取得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，並裝訂成冊妥存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原民會審核。

九、本要點之補助費由本府原民會編列之預算支應，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，並公告之。